

加入 WTO 對中國大陸金融業的影響*

嚴宗大

摘要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以來，中共當局已警覺到防範金融風險的重要性，乃積極推動金融改革，以避免金融危機之發生。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有利於其金融體系的國際化和市場化，而大陸金融部門也將面對國際金融業者的巨大挑戰。本文分析中國大陸的金融情勢現況、面臨的金融問題、暨其加入 WTO 後的挑戰與對未來大陸金融政策的影響，

當前中國大陸面臨的金融問題主要有巨額的不良貸款、不良金融資產處理困難、公共債務問題嚴重、以及股市下挫衍生的金融風險等。於 2001 年底加入 WTO 以來，大陸當局採取漸進式的開放金融市場政策，與建

構更為健全的金融監理體系。在逐步開放金融市場過程中，短期內將對大陸金融業造成一定的影響。特別是在業務、人才、管理等方面俱面臨與外商金融機構的強勁競爭壓力。整體而言，加入 WTO 對大陸金融業的影響程度大小，依序為保險業、證券業、銀行業。

此外，加入 WTO 後對中國大陸金融政策的衝擊，主要有對人民幣匯率穩定機制造成壓力、金融監理困難度的提高、金融體制將逐步朝向跨業經營與綜合監理、國有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與上市、以及面臨 A、B 股須合併等問題。

壹、前言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國際社會注意到中國大陸能夠避免金融危機的直接衝擊，主要得利於對短期資本流動的控管、人民幣尚未完全自由兌換、與較為封閉的金融體系等因素。過去幾年以來，在擴大內需

政策下，大陸經濟發展的實績獲得國際社會的重視。惟與此同時，大陸金融體系亦潛伏著嚴重問題，中共當局已警覺到防範金融風險的重要性，乃積極推動金融改革，以避免金融危機之發生。國際社會也關切在大陸經

* 本文承施處長燕、葉副處長榮造與施副處長遵驊的悉心審閱與斧正，特致謝忱；惟本文的觀點僅代表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關，如有疏漏或謬誤，概由作者負責。

濟成長減緩與既有的金融體系弊端下，形成的大規模銀行不良資產與金融風險問題，存在發生金融危機的潛在威脅。

於 2001 年底加入 WTO 以來，大陸當局採取漸進式的開放金融市場政策與建構更為健全的金融監理體系。加入 WTO 後有利於大陸金融體系的國際化和市場化，而金融部門也將面對國際金融業者的巨大挑戰。特別是，在當前大陸金融體系存在許多弊端之際，過去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大陸政府的因應經驗，似無法應用於未來面對 WTO 開放環境下的金融危機。鑑於此，本文分析中國

大陸的金融情勢現況、面臨的金融問題、暨其加入 WTO 後的挑戰與對未來大陸金融政策的衝擊，俾提供關切此一情勢發展者的參考。

本文主要架構如下，除第壹節為前言外，第貳節分析當前中國大陸金融情勢現況，第參節討論目前中國大陸存在的金融問題，第肆節說明加入 WTO 後大陸金融業面對的挑戰與影響，第伍節討論加入 WTO 後對未來中國大陸金融政策的影響，最後一節則為結論。

貳、中國大陸金融情勢現況

亞洲金融危機以來，大陸採取擴大內需政策，以擴張性財政政策與穩健貨幣政策工具，維持經濟成長。附表 1 顯示，在 1998 至 2001 年期間，中國大陸仍維持穩定的經濟成長與低通貨膨脹。以 2001 年為例，經濟成長率達 7.3%，在全球經濟衰退中，凸顯大陸經濟的表現。今 (2002)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亦達 7.6%。同時，附表 1 亦顯示物價維持平穩，2001 年居民消費物價僅上升 0.7%。今年第 1 季，居民消費物價則略降 0.6%。

回顧 2001 年以來，中國大陸的金融情勢可歸納為下列幾點 (註 1)：

一、貨幣供給維持小幅成長

在貨幣供給方面，附表 1 顯示 2001 年底中國大陸的廣義貨幣 M2 較去年底成長

14.4%，已略超出其預期的成長目標區 13-14% 的上限 (註 2)，而狹義貨幣 M1 則成長 12.7% (註 3)，則低於其預期的成長目標區 15-16%。相較於 1990 年代前期貨幣供給的高度成長，近年來則維持適度成長。整體而言，2001 年大陸當局在沒有採行利率、存款準備率等政策下，主要經由公開市場操作方式，達到貨幣政策目標 (註 4)。2002 年大陸 M2 與 M1 的成長目標分別為 14% 及 13% 左右，5 月底的 M2 較上年同期成長 14%，M1 則成長 14.5%，顯示 M2 符合貨幣目標，而 M1 則高於目標。

二、居民儲蓄存款穩定成長，消費貸款業務則大幅成長

附表 1 顯示 2001 年底大陸居民儲蓄存款

餘額為 7.4 兆元人民幣(以下簡稱元)，較上年成長 14.7 %，是自 1999 年以來最大的增幅(註 5)。今年 5 月底，該儲蓄存款餘額為 8.04 兆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7.6%，顯示大陸居民的儲蓄存款持續穩定成長。惟相較於 1990 年代前半之近 40% 的超高成長率，近年來的增幅已趨緩，此種現象值得注意(註 6)。

當前大陸銀行業的居民儲蓄存款已高達 8 兆元，是構成大陸銀行的主要債務來源。而大陸銀行業的貸款對象主要集中在工業部門，一旦企業發生產品銷售問題或經營不善，企業經營風險將移轉到銀行，造成銀行的不良資產攀升問題(註 7)。因此，為改善銀行資產結構，近年來，大陸銀行開始辦理住房消費貸款和汽車消費貸款等業務，降低金融風險。

2001 年底，中國大陸消費貸款餘額已達 6,990 億元，其中個人住房貸款餘額 5,598 億元，佔 80%。相較於 1997 年的消費貸款餘額僅為 172 億元，5 年間成長近 40 倍，顯示大陸居民所擁有潛在的購買力，為發展銀行業的消費貸款提供很大的拓展空間。

三、外匯存款成長減緩

2001 年以來國際主要國家紛紛降息下，中國大陸也相應地連續 9 次調降境內美元存款利率，1 年期美元的小額儲蓄存款利率從 2001 年初的 5% 降到 1.25%，目前美元存款利率已低於人民幣存款利率。去年底，大陸金

融機構的外匯存款餘額為 1,34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5.2%，惟成長幅度較上年下降，反映大陸企業與居民持有外匯存款意願的降低。造成外匯存款成長減緩的原因，主要係外幣存款利率下降、美元貶值和開放境內居民購買於深圳、上海兩市 B 股等因素有關(註 8)。今年第 1 季底，外匯存款餘額為 1,41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5.2%，顯示外匯存款成長已趨緩。

四、人民幣利率緩慢趨降

目前中國大陸對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仍採取管制，人民幣利率政策主要根據大陸國內的經濟環境(註 9)。附表 2 顯示，自 1996 年以來，大陸人民銀行已連續八次降低利率，最近的一次是今年 2 月，這也是大陸自 1999 年至今兩年半以來首次降低利率。以 1 年期存款利率為例，從 1996 年的 10.98 %，調整為目前的 1.98%。連續調降利率主要在放鬆銀根，減輕企業的利息支出，有利企業降低成本與提高競爭力。

此外，近年來來人民銀行也經由公開市場操作，引導市場利率逐漸走低(註 10)。例如，同業拆借加權平均利率從 2001 年初的 2.62% 下降至今年 3 月份的 2.22%；又如，銀行間債券市場回購月平均加權利率從 2001 年初的 2.52 %，下降至今年 3 月份的 1.96%，上述顯示自去年以來人民幣利率維持穩定趨降走勢，目前也是中國大陸歷史最低的利率水準。

五、國際收支大幅順差，外匯交易成長迅速

近幾年以來，除 1998 年外，中國大陸的經常帳和資本帳持續呈現雙順差。2001 年上半年經常帳順差 51 億美元，資本和金融帳項目順差 190 億美元。2001 年大陸銀行間外匯市場累計結購 2,047 億美元，結售 1,610 億美元，結匯順差 437 億美元。今年第 1 季，大陸銀行業累計結購 514 億美元，結售 392 億美元，結匯順差 122 億美元，顯示大陸的外匯市場仍呈外匯供給大於需求趨勢。此外，2001 年大陸外匯市場成交量大幅增加，累計各幣別外匯成交金額折合 750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77.9%（註 11）。今年第 1 季，外匯市場累計各幣別外匯成交額達 19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4%。

六、外匯存底大幅成長

近幾年以來，中國大陸的外匯存底規模持續擴增。附表 1 顯示，2001 年底大陸外匯存底餘額達 2,121.7 億美元，當年度增加 465.9 億美元，為歷年來外匯存底增加最多的年度。今年 4 月底，大陸外匯存底為 2,338 億美元，顯示大陸外匯存底規模持續擴增。此主要係大陸國際收支大幅順差，人民幣在資本帳不可自由兌換，以及採行外匯集中清算制度下，大陸當局在外匯市場的大量買匯的結果，亦因此造成人民銀行準備貨幣的大舉攀增，在目前缺乏足夠的沖銷金融工具下，對大陸的貨幣政策帶來很大衝擊。

七、股價呈大幅波動

上海證交所綜合指數和深圳證交所綜合指數於 2001 年 6 月中旬創歷史新高後（參閱附圖），即大幅向下調整。該年底，滬、深兩市綜合指數收盤分別較年初分別跌 21.7 % 和 26.2 %。全年滬、深兩市共成交 38,305 億元，較上年下降 37 %。大陸股市的總市值已經從 2001 年 6 月的高峰，大幅縮減為年底的 43,522 億元，市值損失約 1,350 億元，約為 2001 年大陸國內生產毛額的 14%。此顯示大陸企業在股市籌資的衰退，特別是 2001 年下半年，無論是籌資的家數或資金規模都遠較上半年縮減。同時，股市的「負財富效應」已經有愈來愈顯著的跡象，不利旅遊、餐飲業、汽車、房地產與耐久財的消費。附圖顯示，2002 年第 1 季，滬、深兩市綜合指數出現反彈走勢，爾後仍呈下跌趨勢。2002 年 1 至 5 月，大陸企業在股市籌資仍較上年同期下降 53.7%。

2002 年以來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之際，國際社會仍十分關切中國大陸的經濟金融情勢發展。2002 年第 1 季大陸經濟成長率達 7.6%，物價持續走低，此有助於金融情勢的穩定。惟各界亦認為今年是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第一年，其外在的國際經濟環境、國內經濟情況和總體經濟政策均面臨許多不確定因素，未來中國大陸的經濟金融情勢的發展仍值得注意。

參、當前中國大陸的金融問題

中國大陸的改革開放與經濟發展實績已獲得各國的肯定，但是由於金融改革明顯的落後、政策失誤及商業交易信用不足等因素、形成的金融問題與風險日益突出，也使得各界憂心未來大陸金融穩定問題。當前中國大陸的金融問題主要有：

一、巨額的不良貸款

長期以來大陸國有銀行最重要的角色，就是提供國有企業資金來源。受到高負債與經營不善國有企業的長期拖累，造成國有商業銀行累積龐大的不良資產（註 12）。即使是大陸的金融體系沒有受到外部因素的衝擊，在目前偏低的國有銀行的平均資本適足率 5.7% 下（註 13），國有銀行抵禦風險的能力甚低。巨額的不良貸款，也使得其金融體系存在大規模的系統性風險。特別是，四大國有獨資商業銀行資產約佔大陸銀行業資產的 70%，此四大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的有效管理對中國大陸的金融穩定有其重要性（註 14）。

2001 年底，大陸國有獨資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首次出現下降現象，較上年底下降 3.81 個百分點，惟 4 家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規模仍高達 17,656 億元，不良貸款率達 25.37%。在不良貸款中，約有 6,000 多億元將成爲實際損失，佔全部貸款的 8%（註 15）。至於 10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註 16）及

煙台住房銀行方面，去年底平均的不良貸款率爲 12.94%，而由城市信用合作社轉型的 108 家城市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則爲 25.15%（註 17），並且普遍存在嚴重的經營危機，少數的城市商業銀行存在支付危機，主要是過去城市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不善造成的風險轉嫁給城市商業銀行。

由於銀行大量不良貸款的積累，使得大陸銀行業高度依賴新增存款，而新增的存款主要來自大陸居民儲蓄。附表 1 資料顯示自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大陸居民儲蓄存款成長已大幅降低，一旦居民對銀行業失去信心，將造成存款的大量流失，大陸銀行業勢必出現支付問題與信用危機，並可能引發中國大陸系統性的金融危機（註 18）。

二、不良金融資產處理困難

1999 年中國大陸借鏡美國的經驗，成立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註 19），專門收購、管理和處置四家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的部分不良資產。目前共接收四大銀行不良資產 1.4 兆元，四大國有銀行不良資產率因此平均下降 9%。同時，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也對 580 家重要的國有企業實施債轉股政策，涉及的金額高達 4,000 多億元，大幅降低企業的負債率，將可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註 20）。去年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處置資產已達 1,245 億元，回收現金逾 256 億元。但是，對於高達

1.4 兆元的不良資產規模而言，顯示目前的不良金融資產處理速度緩慢。附表 3 顯示大陸四家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理狀況，預期未來隨著金融資產性質愈趨複雜，其處理速度將更趨緩慢。

事實上，在中國大陸的資產管理公司除了擔負化解金融風險外，也負起保障大陸國有資產與協助國企改革等目標（註 21）。惟大陸的資產管理公司運作面臨下列問題：

（一）、在設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過程，務必加強道德風險的防範，避免藉機擴大不良資產規模。事實上，為了防止道德風險，大陸政府已禁止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再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移轉不良貸款。

（二）、資產管理公司的成功運作有賴成熟發展的資本市場，而大陸欠缺此項市場條件；再者，在當前大陸的經濟金融環境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權限和處置管道相對不足（註 22），不良資產之整合出售尚缺乏足夠的國內銷售市場。

（三）、資產管理公司的運作需要專業人才，目前大陸金融業欠缺這方面人力。

（四）、由於四大資產管理公司的經營兼顧國企脫困、社會穩定等目標，對其經營機制造成干擾與衝突。上述問題勢將影響資產管理公司對不良金融資產的處理速度（註 23）。

三、「三角債」與國內公共債務問題嚴重

「三角債」係指大陸企業之間相互拖欠

款項，相互不履行合約，而又無法經由市場與法律形式解決的債務問題（註 24）。1997 年初，「三角債」規模估計達 7,000 多億元人民幣一直未能有效清理，再加上亞洲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過去經由出口快速成長而掩蓋的產能過剩問題逐漸顯露，從而導致大陸企業間的「三角債」規模迅速膨脹，並轉變為銀行的不良資產。目前大陸的「三角債」問題，已經演變為國有企業、國有銀行、和政府財政之間的債務鏈。大陸動用政府財政挹注資金 550 億元，清理約 2,200 億元三角債，此說明大陸市場商業信用不佳現象（註 25）。大陸進入 WTO 後，隨著市場的逐步開放，大陸市場的商業信用不佳問題將更突出。

此外，近幾年隨著大陸當局的擴張性財政政策的實施，財政赤字和債務規模在不斷擴大。預計今年大陸財政赤字為 3,098 億元，國債餘額約 2.56 兆元，佔國內生產總值較重分別達 3 % 與 18%（註 26）。如果再加上大陸的社會保障基金中的養老基金支付缺口約 6.33 兆元、國有銀行約 2 兆元的不良貸款規模、以及估計未登記的外債約 4,000 億元等帶來的隱性債務，估計大陸國內債務超過 8 兆元（註 27），相當於國內生產總值的 80%，此顯示大陸國內債務負擔問題已十分嚴重，此對中國大陸金融體系的穩定性造成不利的影響。

四、股市下挫衍生的金融風險

長期以來，中國大陸的股市存在交易秩序混亂與市場規範不佳的問題，存在「泡沫經濟」的現象。例如，上市公司經營不善、違規炒作、大量的違規資金投入股市、挪用客戶保證金等嚴重問題。同時，大陸的股市被視為國有企業解決資金短缺問題的場所，許多公司上市的目的，只是從股市取得資金，沒有實質改善公司經營體質。近年來有關嚴查違規資金入市、國有股減持方案遲遲未決、上市公司業績不佳、大批新股等待上市、公司作假帳、開放大陸資金投資香港股

市等政策的衝擊下，造成大陸股市的不確定性與衍生的金融風險問題。

雖然在當前經濟未見大幅好轉下，大陸當局採取刺激股市的政策，固然有利恢復民眾消費信心，惟大陸股市一窩風地投機追逐利潤行為，再加上大陸股市原已存在的系統性風險，有可能加重問題的嚴重性。一旦受到國際或大陸內部突發事件的影響，大陸股市持續大幅下跌，將影響大陸的證券機構與銀行間的資金運作，進而造成金融系統性風險的發生。

肆、加入 WTO 後大陸金融業面對的挑戰與影響

一、WTO 後的大陸金融市場開放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大陸當局已逐步開放金融服務業，並且選擇性地允許外資金融機構的商業設立。相較於先進國家服務業在經濟結構的較重約為 70%，而中國大陸還不及 35%，低於發展中國家平均的 40% 水準。同時，由於大陸金融業長期受到保護，缺乏市場競爭能力，並且存在前述主要的金融弊端與問題下，加入 WTO 後，大陸開放金融市場承諾，勢必對其金融服務業造成深遠的影響。

根據中國大陸的入會承諾文件（註 28），加入 WTO 後的金融市場開放重點如下：

（一）金融業務項目開放

入會後，大陸對外開放所有的保險業務

項目。在銀行業務方面，包括收受存款及付還資金、各種貸款、融資租賃、支付及貨幣傳送、保證及承諾、外匯、由非銀行金融機構承作之汽車貸款等項目。至於貨幣市場工具、衍生性商品、短期票據的發行、貨幣經紀等項目則未開放。此外，在證券業務方面，大陸僅承諾對外開放證券項目，至於期貨交易、資產管理與信託、金融資產的清算等項目，則未對外開放。

（二）市場開放方面

（1）保險市場開放

在跨國提供保險服務方面，除再保險等項目外，入會後中共不開放其他的跨國保險服務項目（註 29）。至於在國外消費方面，除保險經紀人業務外，入會後大陸開放其他的保險業務項目。外資保險機構在大陸的商

業設立方面，中共對於外資機構設立型態與設置地點均有所限制（註 30），並隨入會後的時程逐步開放。此外，大陸對外國保險公司執照之核發與資產規模等則訂有相關的條件（註 31）。

(2) 銀行業開放

就銀行業市場開放觀察，在涉及跨國金融服務提供方面，除有關提供金融資訊與各項金融顧問等項目外，大陸不開放涉及銀行業金融服務之跨國提供。在外資金融機構的商業設置方面，中共對於外資金融機構的設立地區（註 32）、在外資金融機構的經營業務與客戶有所限制（註 33）。至於外資金融機構執照限制方面，入會後大陸仍對外資銀行所有權、經營和設立型式規定條件（註 34）。在入會後 5 年內，大陸取消任何現行對外國金融機構非必要之所有權、營運及法制型式之限制。

(3) 證券市場開放承諾

在跨國提供證券服務方面，除開放外資證券機構無須透過大陸的中介機構，可以直接參與 B 股市場業務外，大陸不開放其他的涉及跨國提供證券服務。在外資證券機構的商業設立方面，大陸主要開放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並允許外國證券公司設立合營公司。同時外國證券機構可以直接從事 B 股交易（註 35）。

整體而言，WTO 後的大陸金融服務業採有限度與逐步對外的市場開放，例如，在銀

行業與保險業有 5 年的開放過渡期。同時，中共採取與多數國家相同模式，對於跨國提供服務採取較低的開放程度。並且，大陸與多數國家的金融開放集中在金融機構商業據點設立，特別是在保險與銀行方面，中共對外資機構的設立型態、持有的股權、設置地區、執照發行與業務範圍等採取與其他國家相似的處理模式，即多採保留限制的措施。此外，在開放證券方面，很多 WTO 國家對證券部門較銀行業給與更多的開放與自由化，中國大陸則採取較為保守的開放政策（註 36）。

二、WTO 後大陸金融業面臨的挑戰

1990 年代中期以來，大陸已逐步開放金融服務業，並且選擇性地允許外資金融機構的商業設立。惟由於大陸金融業長期受到保護，缺乏市場競爭能力，並且存在前述主要金融弊端與問題下，加入 WTO 後，大陸承諾開放金融市場，勢必對其金融服務業造成重大的挑戰。茲就銀行、證券及保險三產業別簡要分析如下：

(一) 銀行業

由於過去大陸對外資銀行的業務有嚴格的限制（註 37），使得外資銀行的市場佔有率不高，惟近幾年則呈快速成長趨勢（註 38）。進入 WTO 後，大陸銀行業將面對外資銀行的直接競爭（註 39），其對大陸銀行業造成的挑戰有：

(1) 面對外資銀行的競爭（註 40）

加入 WTO 初期，由於外資銀行的人民幣業務受到限制、人民幣資金來源問題與經營據點的不足，再加上「三角債」與國內債務問題嚴重，短期內不至有很多新的外資銀行設立，對中資銀行的影響可能並不顯著。惟根據入會承諾，大陸將逐步放寬外資銀行業務範圍和機構設立的限制。同時，大陸地方性的金融機構的競爭力很低，而少數股份制商業銀行雖具有一定的競爭力，但規模不大。至於處於壟斷地位的國有商業銀行雖有較大的資產規模與經營據點，但由於巨額的不良貸款與缺乏金融創新能力下，國際性外資銀行將有能力打破國有銀行的壟斷（註 41）。估計在未來 10 到 15 年，外資銀行將可能佔據大陸金融市場約 30% 的佔有率（註 42）。

(2) 銀行業務的流失

目前國際性銀行多已朝向綜合銀行發展，而大陸的銀行業仍維持分業經營模式，四大國有獨資商業銀行仍以傳統的銀行業務為主。加入 WTO 後，外資銀行將憑藉其綜合銀行功能的業務優勢，提供大陸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而與大陸銀行展開顧客的爭奪。特別是，大陸銀行相當部分優良客戶將流失，市場佔有率減少，獲利能力下降。而大陸金融業的分業經營模式，將限制其銀行業的發展與競爭力。

同時，在業務競爭方面，由於外資銀行的外匯和國際業務在大陸已具相當的市場占

有率。外資銀行以國外已經成熟而在大陸尚未普遍的金融工具介入競爭（註 43），例如消費信用、消費金融和消費貸款等業務。此外，加入 WTO 後，外資銀行將擴大吸收外匯和人民幣儲蓄存款，大陸企業及居民部分存款和儲蓄可能轉存到外資銀行。由於大陸銀行業的利潤主要來自傳統銀行業務，未來大陸銀行業的存款和儲蓄移轉外資銀行，勢必不利於銀行的獲利與壞帳的處理。

(3) 優秀專業人才的流失

未來外資銀行在大陸境內開辦銀行零售業務，必須聘用大批的大陸優秀金融專業人才。相較於目前大陸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採用「行政級差工資制度」，外資銀行的優厚待遇與工作條件，以及靈活的聘用制度，將吸引大陸銀行業人才，勢必會導致不少優秀人才的流失，對大陸的銀行經營造成負面的影響。

(4) 易受國際市場影響，不利金融穩定

大陸加入 WTO 後，外資銀行進入大陸金融市場將可能增加金融市場的不穩定因素，也造成其貨幣政策的控制的難度。同時，隨著國際資金流入大陸金融市場，套匯、套利等投機活動大量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大陸政府對貨幣政策造成影響。一旦外資金融機構經營失當，更易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傳入大陸境內，對大陸貨幣政策與外匯管理產生干擾，影響其經濟金融的穩定。

反之，對大陸銀行業亦會產生若干的正

面影響，包括：

(1)提高銀行業經營效率

相較外資銀行，儘管目前大陸銀行業在人民幣業務、分支機構網點、既有的客戶基礎、與支付和清算等方面具有優勢，但也存在銀行不良資產過大、經營成本過高、資產獲利較差等問題。加入 WTO 後，外資銀行的進入使得大陸銀行業壟斷地位消失，將刺激大陸銀行業提高經營效率。此外，大陸可藉此引進先進的金融產品、技術，以及外資銀行經營管理的示範作用，有助提高大陸銀行業的經營效率。

(2)有利拓展海外業務

目前大陸的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在國外設有 61 個分支機構。在 WTO 的互惠原則下，將有利大陸銀行業增設海外分支機構與發展海外銀行業務。未來大陸銀行業到海外拓展業務將主要受自身經營狀況和地主國金融監理法規的限制，而較少受到市場開放方面的限制，將提供部分經營狀況良好的大陸商業銀行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發展空間。此外，參與 WTO 有助於大陸金融業的國際化進程，提高其國際競爭力。

(3)有助改善金融監理

在金融監理機構的監理業務方面，大陸銀行業在融入國際經濟體系的過程中，必然要遵循國際銀行業的經營管理規則，接受國際銀行業的監理原則與標準。此將促使大陸銀行業加強風險管理，改善內部控管，並改

進資訊揭露制度，以推動大陸銀行業監理的規範化。長期而言，加入 WTO 將有助大陸銀行業的金融監理制度趨近國際標準。

(二)證券業

近年來大陸證券市場規模發展迅速，惟除股票市場外，大陸的國債、企業債券和基金市場規模俱有限，故證券化的程度相對尚低。截至 2002 年 5 月，大陸上市公司總數（A、B 股）達 1,169 家，上市公司市值佔 GDP 的比重約為 44.9%，證券公司有 101 家，另有 14 家基金公司從事 48 個封閉式與 3 個開放式的基金經營（註 44）。

加入 WTO，大陸採取先開放外國基金管理和證券承銷業務，主要與大陸證券市場的成熟度不足和券商的競爭力較低有關（註 45）。此外，外國投資銀行或證券公司，將可在大陸境內成立合資證券公司，並可持有 33% 的股份。但為限制境外資金直接流入證券市場，大陸規定此類合資證券公司暫時只能從事證券承銷業務。

加入 WTO，對大陸證券業造成的挑戰有：

(1)面對國外券商的競爭

與國外證券公司相較，大陸券商在資產規模、經營管理、創新能力、與市場適應能力等較不具優勢，加上大陸券商業務以傳統證券承銷、經紀和自營為主，缺乏發展投資銀行業務的經驗與能力。加入 WTO，外國券商對發行市場的介入，將打破過去大陸券商

的壟斷情況，加上外國券商擁有雄厚的資金和先進的技術、豐富的經驗，將導致大陸證券業面對外國券商的強大競爭壓力。

(2)受國際金融市場的干擾程度加大

加入 WTO 後，大陸逐步開放金融服務業，國際資本進出規模與頻率將加快，使得大陸股市受國際經濟、金融風潮的影響程度加大。因此，如何規避風險並有效抑制國際風險的影響，將成為大陸證券業面臨的問題。

至於對大陸證券業的正面影響有：

(1)加速基金業的發展

目前大陸的基金業處於發展初期，基金規模較小，並且在法律規範、政府監理、內部控管、人才培養等方面仍有待加強。加入 WTO 後，外國金融業入股成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的比例可達 33%，3 年後可達 49%（註 46）。外資加入，將擴大大陸基金市場規模，並且引進先進的管理經驗與成熟的運作模式，有助於提昇大陸基金業的水準。

(2)提高證券業的經營水準

加入 WTO 將有助於提高大陸證券業的經營水準，改善證券業的經營管理機制。同時，未來外國券商將可能與大陸綜合類券商合作並結成策略聯盟，除辦理傳統承銷業務外，也將大規模從事收購與兼併業務和創業投資等業務，將使大陸券商走向多元化的投資銀行業務。

(3)擴大證券市場資金來源

加入 WTO 後，國際資本將較具信心地進入大陸市場，並擴大外商投資活動，也有利於大陸產業結構的調整與經濟成長，並帶動證券市場的發展。同時，大陸進一步對外開放保險和銀行市場，將更擴大證券市場的資金來源與市場規模。

(三)保險業

由於大陸保險業尚處於初期發展階段，與外國保險業相較仍有相當大的差距。中國大陸現有的 14 家中資保險機構，全部的資產不及 4,000 億元人民幣，而國際間 1 家中等規模的保險公司資產規模就超過 1,000 億美元，顯示大陸保險業規模過小的事實（註 47）。

過去幾年大陸保險業的開放速度與發展相當快速，目前大陸已有 14 家外資保險公司進入共設立 27 家分公司、8 家中外合資保險公司，另有 100 多家外資保險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 200 多家代表處。雖然大陸對外資保險的經營地區、業務範圍等有一定的限制，全部的外資保險公司的市場占有率僅 1%（註 48）。由於中國大陸近 13 億人口，2001 年底居民儲蓄存款餘額高達 7.4 兆元，顯示大陸保險市場極具發展潛力，此也是外資保險業界急欲進入大陸市場的主要原因（註 49）。

短期而言，加入 WTO 後，外國保險公司憑借其資金優勢和長期的投資經驗，並利用其先進的經營技術和管理方法來爭取市場，大陸保險業將受到較大的影響。其次，大陸高中層保險專業管理人才相對不足，外資保

險公司以較高的待遇與先進的管理制度等誘因，吸引大陸本地人才，並藉此帶走原有的保險市場客戶，造成保險業的業務流失。再者，由於保險業的競爭加劇，使得大陸當局對保險市場監理的困難度加大。根據大陸的金融服務承諾表，保險業雖有 5 年的開放過渡期，但各界估計大陸保險業將是受到影響較嚴重的金融行業。

伍、加入 WTO 後對未來中國大陸金融政策的影響

在大陸既有的各種金融問題下，加入 WTO 後，將對其金融業發展造成一定的壓力和挑戰，也對未來中國大陸的金融政策帶來衝擊。以下係針對未來大陸金融政策發展，提出幾點評論。

一、對人民幣匯率穩定機制造成壓力

加入 WTO 後，將加速大陸經濟的對外開放，外匯收支規模將隨商品貿易和服務貿易交易的增加而擴大。同時，人民幣與外幣資金間的匯兌規模，亦因大陸資本市場與國際金融市場的加速整合而增加。此外，加入 WTO 後，在調降關稅與放寬非關稅障礙下，大陸的進口成長幅度將高於出口成長，貿易收支與經常帳順差規模可能大幅縮小，而由於資本管制的放寬，金融帳流出將可能擴大，進而影響中國大陸的國際收支結構，勢必對大陸現行的人民幣匯率穩定機制與外匯管理造成不利的影響。

此外，加入 WTO 後，允許外資銀行辦理

長期而言，外國保險公司引進先進的保險技術和管理經驗，將改善大陸的保險體系，並提高保險業的水準。同時，加入 WTO 將促使大陸的保險業進行結構調整，轉換經營體制，提高參與國際保險市場競爭的能力。此外，加入 WTO 更提供大陸企業與居民多樣的保險商品選擇。

人民幣業務，並且隨著大陸境內外資企業及外資金融機構的增加，再加上逐漸開放的資本流動，將使得貨幣政策抉擇由「貨幣政策獨立性與匯率穩定」的目標模式，逐漸轉向「貨幣政策獨立性與資本自由流動」的目標模式，在這個轉變過程，對大陸當局現行的匯率穩定政策造成壓力。

二、金融監理困難度提高

加入 WTO 後，由於大陸對外經貿活動的擴大，與外國金融機構的商業據點設立，將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與外幣的資金流動將更為頻繁，進而影響人民幣的匯率穩定與貨幣政策的執行。同時，金融業競爭程度將更趨激烈，業者違規經營的方式會更隱蔽與雜化，金融監理的困難度提高。此外，境內外資銀行可以吸收中資企業和居民存款，其人民幣資金來源將大幅增加，外資銀行還可以自國外引進大量外幣和外債，此將會對中國大陸的金融市場造成影響，另一方面外資銀

行也會將國外的金融風險傳遞到大陸境內，擴大國際資本流動對其國內金融的影響。此外，由於外資銀行的國際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的複雜，勢將增加大陸現有的銀行監理人員的業務挑戰。

面對此新的金融情勢，勢必增加人民銀行在金融監理的工作負擔，也造成對人民銀行現有金融監理制度的挑戰與困難度。同時，由於大陸現有金融監理制度的相對落後，人民銀行與外資銀行間存在「資訊不對稱」問題，外資銀行往往出於本身的利益考量，減少經營透明度，以影響大陸央行的監理效果。此外，由於大陸銀行業實行分業經營，而外資銀行多採跨業經營，其業務的國際性和交易的電子化，以及新金融業務的發展，將使人民銀行過去採行政手段的金融監理不再適用，為大陸的金融監理帶來新的困難。

三、金融體制將逐步朝向跨業經營與綜合監理

目前大陸金融業採行分業經營、分業管理制度，基本上與國際金融改革趨勢相背離。大陸貨幣當局原以為，分業經營與分業管理有利於降低金融風險（註 50）。但是，對大陸金融機構而言，分業經營、分業管理實際上將其業務範圍加以限制，金融機構的風險更為集中。因此，近年來大陸當局與各金融機構已開始放寬部份分業經營的限制（註 51），並朝向以金融控股公司的方式處

理（註 52）。

加入 WTO 後，在面對大陸境內的外資銀行跨業經營的競爭壓力，大陸銀行業務勢必將由目前的分業經營逐步轉向跨業經營。此外，在未來金融業跨業經營趨勢下，目前大陸人民銀行、證監會、保監會分業金融監理模式，也將受到挑戰。

四、國有商業銀行的機構重組與上市

為提高國有商業銀行的經營效益，大陸國有商業銀行改革方向，主要是取消按行政地區設置分支機構，而改依經濟區與業務需求設置，達成裁撤或合併國有商業銀行分支機構的數目，從而減少從業人員的數量，並且避免過去地方政府干預銀行的弊端。惟由於國有商業銀行的分支機構數目龐大，進行改革的難度相對的加大，中共當局也因此需付出較高的成本。近幾年，大陸已加速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改革，包括精簡營業網點與人員、改善經營管理制度，但實際上銀行的經營機制仍未符合現代化銀行的要求。

加入 WTO 後，在 5 年的過渡期後（即自 2007 年起），外資銀行可享有完全國民待遇，大陸銀行將面對嚴峻的挑戰。例如，目前大陸商業銀行經營管理仍以行政區劃設機構，並以行政機關方式進行管理，與外資銀行的經營體制存有很大差距。同時，大陸銀行業不良資產規模過高、獲利偏低、市場壟斷程度高等問題，使得大陸商業銀行存在較大的經營風險。加入 WTO，勢必對大陸商業

銀行經營體制造成重大的影響。因此，如何改善大陸銀行業的經營管理體制，提昇參與國際競爭的能力，將是大陸銀行業面臨的關鍵問題。預期在未來幾年，增加銀行自有資本或銀行的重組與合併，讓金融業可以進行股份制改造，然後發行股份公開上市，或者開放民營銀行的設立，都將是未來大陸金融業的發展趨勢（註 53）。

五、面臨 A、B 股須合併的問題

中國大陸股市的對外限制是用劃 A、B 股的方法，股市 A 股與 B 股並存本質上是與人

民幣在資本帳項目的不可完全自由兌換有關。加入 WTO 初期，大陸的金融服務開放仍維持目前對外資的限制措施，外資只能以購買 B 股或大陸在海外發行的債券等方式從事投資，加上資本帳不能自由兌換，抑制外商對大陸股市的投資管道。長期而言，大陸將開放經由中外合資基金等途徑，引導海外投資銀行和證券公司介入大陸 A 股市場，未來大量的外資流入證券市場將逐漸消除 A、B 股之間的本益比落差而趨勢於一致，預期大陸當局將面臨合併 A、B 股的壓力。

陸、結 論

本文討論中國大陸金融情勢現況、存在的金融問題、加入 WTO 後的挑戰與對未來中國大陸金融政策的衝擊與影響等議題，提出下列幾點結論：

一、近幾年以來，大陸陸續爆發的多起問題金融案件，反映大陸的金融體系存在的隱藏性危機。由於巨額的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在短時間無法大幅降低，加上國內十分嚴重的債務負擔問題，大陸在短期內仍面臨金融危機的威脅。此外，大陸的金融風險是由國有銀行與國有企業債務長期累積的結果。因此，為避免金融危機，降低銀行不良貸款與避免景氣下挫，將是大陸當局必須處理的問題。

二、當前大陸採取逐步方式解決不良資產問題，包括：推行以風險管理為基礎的五

級貸款分類法；建立資產管理公司解決部分不良貸款；銀行積極透過法律途徑催收帳款，並擴大消費性貸款業務，期望降低不良資產比率。惟大陸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債務的清償幾乎都由大陸政府承接，造成大陸國家信用風險累積與集中的隱憂。

三、大陸當局對金融業採取分業經營、分業管理的架構，金融監理工作分別由人民銀行、證監會與保監會負責。惟由於金融交易與金融創新商品的迅速發展，各種金融業務的界限逐漸模糊，世界各國亦正逐步傾向金融監理工作一元化方向。未來中國大陸三個金融監理單位間的協調問題，將攸關其防範金融風險的成效。

四、近年來，大陸已加速其金融法規的修訂和金融體系的改革。同時，加入 WTO 後

享有的 5 年過渡期內，得以採取漸進式的開放金融市場政策與建構更為健全的金融監理體系。在其逐步開放金融市場過程中，短期內將對大陸金融業造成一定的影響。特別

是，大陸金融業在業務、人才、管理等俱面臨與外商金融機構的競爭壓力。整體而言，加入 WTO 對大陸金融業的影響程度大小，依序為保險業、證券業、銀行業。

附表 1 中國大陸主要經濟金融指標

年度	GDP 成長率(%)	消費物價 年增率(%)	M1 年增率(%)	M2 年增率(%)	居民儲蓄存 年增率(%)	外匯存底 (億美元)
1994	12.6	24.1	26.2	34.5	41.5	516.2
1995	10.5	17.1	16.8	29.5	37.9	736.0
1996	9.7	8.3	18.9	25.3	29.9	1,050.3
1997	8.8	2.8	16.5	17.3	19.3	1,398.9
1998	7.8	-0.8	11.9	15.3	15.4	1,449.6
1999	7.1	-1.4	17.7	14.7	11.6	1,546.8
2000	8.0	0.4	16.0	12.3	7.9	1,655.7
2001	7.3	0.7	11.9	13.5	14.7	2,121.7
2002*	7.6	-0.6	14.5	14.0	17.6	2,338.0

註：M1=現金+企業活期存款+農村存款+機關團體等存款。

M2=M1+企業定期存款+自籌基本建設存款+個人儲蓄存款+其他存款

*GDP及消費物價為第一季資料，M1、M2及居民儲蓄存款為五月底資料，外匯存底為四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各年度)與人民銀行網站。

附表 2 1996 至 2002 年間大陸銀行調降利率表

單位：%

生效日	存款利率			貸款利率		
	一年期	三年期	五年期	三月至 一年	一至三 年	三至五 年
1996.05.01	9.18	10.8	12.06	11.52	13.14	14.94
1996.08.23	7.47	8.28	9.00	10.08	10.98	11.07
1997.10.23	5.67	6.21	6.66	8.64	9.36	9.90
1998.03.25	5.22	6.21	6.66	7.92	9.00	9.72
1998.07.01	4.77	4.95	5.22	6.93	7.11	7.65
1998.12.07	3.78	4.14	4.50	6.37	6.66	7.20
1999.06.10	2.25	2.70	2.88	5.85	5.94	6.03
2002.02.21	1.98	2.52	2.79	5.31	5.49	5.58

註：表中所列各項存款利率係指整存整取方式的存款利率；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各年度)與人民銀行網站

附表 3 大陸資產管理公司資產處理狀況(2001 年 9 月底)

單位：10 億元人民幣

資產管理公司	收購之不良資產金額(1)	已處理掉的資產(2)	已追回的資產(3)	已處理的比率(2)/(1)(%)	已追回的比率(3)/(1)
華融	500.00	18.47	8.87	3.7	1.8
長城	345.80	25.70	6.70	7.4	1.9
信達	373.00	36.20	18.10	9.7	4.9
東方	350.00	15.42	6.56	4.4	1.9

資料來源：參考徐滇慶(2002 年)報告，引述自 2001 年 12 月 2 日 China Daily 的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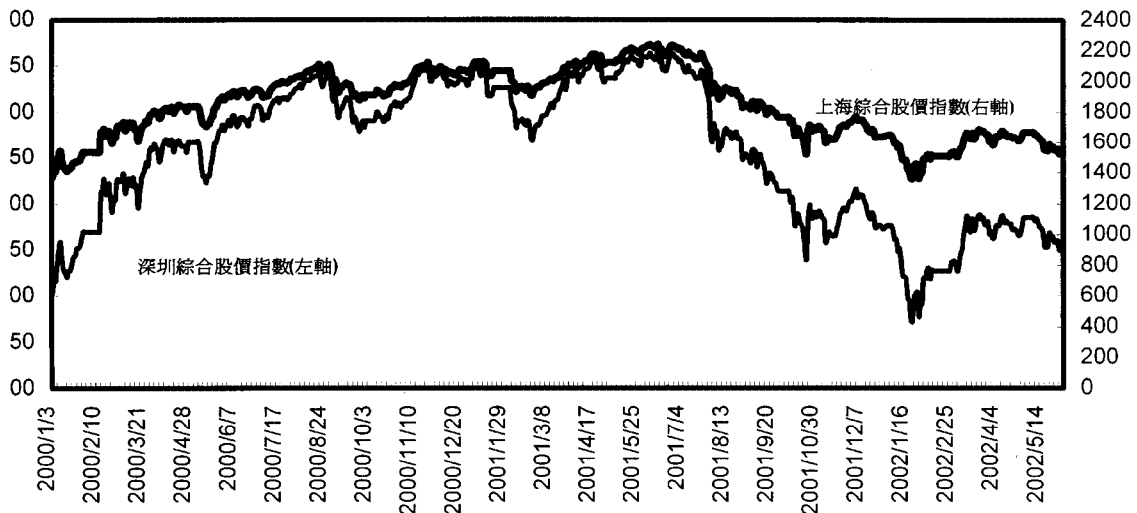
附表 4 大陸四大國有獨資銀行之資產報酬率

單位：%

	1985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工商銀行	2.16	1.41	1.43	1.13	0.42	0.16	0.15	0.16	0.08	0.11	0.48	0.44
農業銀行	0.49	0.21	0.23	0.22	0.26	0.04	0.35	0.32	0.05	0.05	-0.02	0.01
中國銀行	0.71	0.72	0.72	0.72	0.57	0.29	0.52	0.56	0.26	0.14	0.17	0.21
建設銀行	7.48	0.37	0.28	0.49	0.24	0.20	0.36	0.31	0.11	0.09	0.33	0.34
平均值	1.39	0.78	0.78	0.71	0.40	0.18	0.32	0.31	0.12	0.1	0.27	0.28

資料來源：各年度中國金融年鑑的資料計算。

附圖 中國大陸上海與深圳綜合股價指數



附 註

- 1 本節參考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分析小組公布的貨幣政策執行報告與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統計及新聞資料。
- 2 在 1998 至 2001 年期間，大陸 M2 年平均成長率為 14.6%，而大陸「十五」計畫時期貨幣供給 M2 預期目標是年均成長 13-14 %。
- 3 參考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分析小組報導(2002 年)。
- 4 1998 年公開市場交易量為 2,827 億元，2001 年達到 16,781 億元，交易量成長 4.9 倍。此說明近幾年來公開市場操作規模明顯擴大，大幅提升人民銀行對準備貨幣、貨幣市場利率的影響力。
- 5 造成儲蓄存款的穩定成長的因素有：首先，去年大陸股市出現大幅波動調整，居民將股市資金移轉為銀行儲蓄；其次，在人民銀行連續 9 次調降美元存款利率後，美元利率已低於同期人民幣利率，使得居民持有人民幣存款的誘因增強；再者，在刺激內需下，大陸政府大幅調高公務員薪資，並且去年大陸農民與城鄉居民收入均有所提高。參考「2001 年貨幣政策執行報告」。
- 6 參考宋清華(2002 年)的研究報告。
- 7 目前大陸銀行業積極地拓展消費性貸款，一方面為銀行資金尋找新市場；另一方面改變銀行業過於集中生產性貸款和基本建設性貸款的情況。
- 8 大陸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上海兩市上市的為外資股即稱為 B 股，B 股又稱「人民幣特種股票」，它是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但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目前 B 股投資人包括：境內持有合法外匯的大陸自然人；外國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大陸國務院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投資人。相對於 B 股，大陸的 A 股又稱「人民幣普通股票」，是由大陸境內公司發行，供境內機構、組織或個人(不含台、港、澳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9 人民銀行從 2002 年 3 月起，統一中、外金融機構外幣存款貸款利率管理政策。
- 10 去年 9 月中，大陸調升重貼現率，將貼現利率由 2.16% 提高到 2.97%，以改善利率結構，並促進大陸貼現和再貼現業務及票據市場的發展。
- 11 參考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分析小組的報告。
- 12 目前大陸企業的融資方式，其中來自內部融資佔 29.6%，而外部融資則佔 70.4%。此外，大陸企業的負債率約在 60 - 70 %，而國有企業更在 80-90 % 間，顯示國有企業重度依賴銀行貸款，嚴重侵蝕企業獲利巨額的利息負擔，並形成銀行的不良放款根源。
- 13 引自 2002 年 1 月 19 日人民日報海外版的報導。
- 14 大陸四大國有銀行(工商銀行、中國銀行、農業銀行及建設銀行)存款和貸款均佔大陸全體金融機構 60 % 以上，四大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是中國大陸金融體系的主體。然而，經過多年的風險積累，四家銀行都面臨嚴重的經營危機。
- 15 參考人民銀行行長戴相龍今年 3 月 11 日在九屆人大會記者招待會上答記者問，以及今年 2 月 20 日在香港總商會演講。
- 16 包括有交通銀行、中信實業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中國民生銀行、廣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福建興業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17 參考今年 2 月 5 日人民銀行統計研究報告「我國股份制商業銀行在改革中穩步健康發展」。
- 18 宋清華(2002 年)指出，大陸經濟成長在很大程度上是靠銀行貸款支撐的，銀行貸款的成長又是靠存款特別是儲蓄存款支撐的。
- 19 大陸設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及信达資產管理公司，分別處理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建設銀行的不良資產。
- 20 參考 2001 年 11 月 1 日人民銀行行長戴相龍在「2001 不良資產處置國際論壇」上的講話。
- 21 同註 18。
- 22 目前處置資產的方式非常簡單，仍多沿用傳統商業銀行的方式，以現金償付買斷、以物抵債、破產、訴訟等方式。
- 23 參考楊凱生(2001 年)。

- 24 1993 年下半年，大陸當局為解決通貨膨脹與景氣過熱，嚴格處理經濟「泡沫」問題，大量資金積壓在股市和房地產市場上，大陸企業間「三角債」問題迅速膨脹起來。在解決債務鏈問題方面，雖然大陸在 1999 年 10 月實施「合同法」，提供保障債權人追討債權，改善過去經常以「三角債」為由，逃避還債付款之金融壞帳問題。惟此對於處理現有龐大的「三角債」規模，並無實質的作用。
- 25 2002 年 1 月 13 日香港文匯報報導香港經貿商會會長李秀恆對大陸商業信用問題的觀點。
- 26 參考 2002 年 3 月 16 日中國時報引述九屆中共全國人大會議記者會中共總理朱鎔基的說明。
- 27 參考徐滇慶(2002 年)的報告。
- 28 資料公布於 WTO 網站或大陸外經貿部網站。
- 29 有關金融服務業市場開放的跨國提供服務、國外消費、商業據點設立與自然人移動四種模式的討論參考嚴宗大(2001 年)。
- 30 入會時，外國非壽險公司可設立辦事處，或以 51%股份設立合資公司；2 年內，外國可設立獨資的子公司。入會時，外國壽險公司以持有 50%的股份設立合資公司；入會時，准許與高商業風險、再保險及國際海運等經紀業務的外國公司，以不超過持有 50%的股份方式設立合資公司。3 年內，外資股權可增加至不超過 51%。5 年內，外資設立獨資之子公司。
- 31 申請之前 1 年底，除保險經紀人外，其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50 億美元。保險經紀人資產總額不得低於 5 億美元；1 年內，總資產不得低於 4 億美元；2 年內，不得低於 3 億美元；4 年內，不得低於 2 億美元。
- 32 入會時，有關外匯業務沒有地區限制，並開放在上海、深圳、天津、大連等地設立；1 年內，開放廣州、珠海、青島、南京、武漢等地；2 年內，開放濟南、福州、成都、重慶等地；3 年內，開放昆明、北京、廈門等地；4 年內，開放汕頭、寧波、瀋陽、西安等地；5 年內，完全開放外資金融機構商業設立。
- 33 入會時外資金融機構可經營外匯業務，沒有業務對象限制。在人民幣業務方面：2 年內可對大陸企業提供服務；5 年內，可對大陸人民提供服務。
- 34 有關大陸對外國金融機構資產規定，可以參考 2002 年 2 月施行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35 入會時，外資代表辦事處可成證交所特別會員；入會時，中外合資基金公司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33%，3 年內不超過 49%；3 年內，允許外國證券公司設立合營公司，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1/3，合資的證券公司可從事承銷與交易 A 股，B 股、H 股、政府債券與公司債券，以及基金的發起與管理；外國證券機構可以直接從事 B 股交易。
- 36 有關開發中國家金融承諾表的討論內容可參考嚴宗大(2001 年)。
- 37 與西方國家的商業銀行相較，中國大陸銀行的業務結構僵化，銀行獲利低落，顯示大陸銀行業缺乏競爭力。附表四顯示，90 年代以來，大陸四大國有銀行的資產利潤率呈現出下降的趨勢。同時，過去大陸限制境內外資銀行的業務發展速度與範圍，使得大陸銀行業無法取得外資銀行在技術、服務和業務創新等的擴散利益。
- 38 資料來源參考王兆星(2001 年)的報告。
- 39 參考王兆星(2001 年)的報告。
- 40 2001 年底，外資銀行在大陸設立機構 404 家，其中代表處 214 家、營業機構 190 家（外國銀行分行 158 家），外資銀行總資產 452 億美元，外匯貸款總額約 140 億美元；已開放 31 家外資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試點，人民幣資產已達 450 億元，其中貸款 390 多億元。外資銀行總資產佔中國大陸銀行業總資產的 2% 左右，外匯貸款為大陸境內外匯貸款的 15% 左右。參考 2002 年 2 月 1 日人民銀行行長戴相龍在外資金融機構迎春茶話會上的講話。
- 41 王兆星(2001 年)指出，大陸銀行業除面對來自外資銀行的競爭外，也面對來自證券商及資本市場、保險市場、開放式投資基金、非銀行金融機構等的競爭。
- 42 參見 2001 年 11 月 12 日中國債券信息網引述亞洲開發銀行駐中國代表布魯斯莫利的預測。
- 43 由於中國大陸存在著商業信用不完全、商業票據和票據市場不完全（只有銀行承兌匯票，沒有開放商業本票），消費信用尚未大幅發展。
- 44 參考大陸證監會與國家統計局網站公告資料。
- 45 加入 WTO，外商先建立合資證券經營機構，然後設立獨資的證券經營機構，直接進入中國大陸的初級和次級市場。
- 46 迄今國際券商在大陸仍以代表處形式存在，合資證券公司只有中國國際金融公司一家。大陸國內只有少數券商與外資金融機構成立合作基金投資大陸的 B 股市場。
- 47 參考大陸中新社北京 2001 年 11 月 5 日報導。

- 48 參考 2001 年 11 月 2 日中國保險報的報導。
- 49 2000 年大陸人均保險收入為 127 元人民幣，而國際平均水準約為 360 美元；保險收入占大陸當年 GDP 的較例不到 1.8%，而國際平均水準為 6%。參考孫杰(2001 年)的報告。
- 50 中共在 1995 年公布的「人民銀行法」與「商業銀行法」建構其金融業「分業經營、分業監督」的模式。
- 51 例如，中國光大金融集團已包括銀行、證券、保險與資產管理等行業。又如，1999 年 11 月人民銀行允許保險公司與證券公司亦可進入銀行間同業市場等。
- 52 2002 年 6 月 7 日大陸的 21 世紀經濟報道引述人民銀行副行長吳曉靈的觀點。
- 53 參考 2002 年 2 月 1 日人民銀行行長戴相龍在外資金融機構迎春茶話會上的講話內容，以及徐滇慶(2002 年)的報告。

參考文獻

- 人民銀行 (2002)，「穩健貨幣政策有關問題分析報告」，2 月 26 日，人民銀行網站。
- 人民銀行 (2002)，「我國股份制商業銀行在改革中穩步健康發展」，統計研究報告，2 月 25 日，人民銀行網站。
- 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分析小組 (2002)「2001 年貨幣政策執行報告」，3 月 6 日，人民銀行網站。
- 王兆星 (2001)，「大陸加入 WTO 後對外資銀行的開放進程」，第七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11 月。
- 宋清華 (2001)，「銀行危機：中國必須正視的現實」，金融與保險，12 月。
- 國家統計局 (2002)，「200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 月 28 日。
- 戴相龍 (2002)，「在外資金融機構迎春茶話會上的講話」，2 月 1 日，人民銀行網站。
- 吳敬璉 (2001)，「中國金融體系最脆弱的地方在哪裏」，WTO 與中國金融發展學術研討會，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廣州，11 月。
- 徐滇慶 (2002)，「金融改革的當務之急」，大陸金融現況與展望研討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4 月 25 日。
- 孫玉淳、張揚 (2000)，「從中國保險市場狀況看加入 WTO 帶來的影響」，中國金融，第 4 期。
- 孫杰 (2001)，「WTO 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第七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11 月。
- 楊成長 (2001)，「WTO 將給中國股市帶什麼？」，上海證券報網路版，11 月 12 日。
- 楊凱生 (2001)，「積極、有效處置金融不良資產」，中國金融，北京，12 月。
- 趙懷勇 (2002)，「金融業大整合」，中國經濟時報，1 月 3 日。
- 戴相龍 (2001)，「在 2001 不良資產處置國際論壇上的講話」，11 月 1 日，人民銀行網站。
- 戴相龍 (2001)，「在第六屆世界華商大會的講話」，9 月 19 日，人民銀行網站。
- 戴相龍 (2001)，「中國金融業在改革中發展」，21 世紀的中國與世界國際論壇，9 月 12 日，人民銀行網站。
- 戴相龍 (2002)，「參加 WTO 後中國的銀行業」，香港總商會演講，2 月 20 日，人民銀行網站。
- 劉崇明 (2001)，「大陸金融分業經營和監理的現狀與發展」，第七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11 月。
- 嚴宗大 (2001)，「GATS 金融服務貿易的規範與政策涵義」，中央銀行季刊，第 23 卷第 4 期，12 月。

